

第 01523 章

施工安全衛生及管理

1. 通則

1.1 本章概要

本章說明施工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相關防護事宜。

1.2 工作範圍

說明執行安全衛生業務所需之人員、組織、儀器、設備及其他尚未細列之安全衛生工作項目而依安全衛生法令規章有關規定等所需之一切措施。

1.3 相關準則

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

1.4 業主指示

1.4.1 開工前應依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建立安全衛生組織及提報安全衛生主管機關相關資料。

1.4.2 如安全衛生規定未被遵守時，工程司有權勒令停工，改善後經工程司同意始得復工，因停工所造成之一切損失，承包商不得要求任何賠償，工程司如認為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未盡責以確保工地工作安全時，得令撤換之。

1.4.3 承包商之安全衛生業務管理人員應配帶識別臂章及安全帽，並統一訂定臂章(寬度為十公分，字體為五公分，綠底白字標示「安衛工程師」)及安全帽(六公分見方綠色十字型，綠色十字線寬度二公分)之規格。

1.4.4 承包商應於工地辦公處所明顯處，豎掛工安零事故標示牌(如設計圖所示)，並由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每日更新工安事故紀錄。

2. 產品

2.1 承包商除應依安衛法令規定設置相關安全衛生措施，並至少應準備足夠數量之下列儀器及設備，經常加以維護。

2.1.1 警示燈(含基座及蓄電瓶)

2.1.2 黃色塑膠警示帶

2.1.3 急救設備

(1) 急救箱(含消毒藥、繃帶、夾板及其他急救用品)

(2) 氧氣急救器及氧氣鋼瓶

(3) 擔架

2.1.4 滅火器

2.1.5 夜間照明設備(含基座及蓄電瓶)

2.1.6 個人防護器具

(1) 安全帽

(2) 安全眼鏡

(3) 安全鞋

(4) 安全帶

(5) 安全索

(6) 電焊口罩

(7) 電焊面罩

(8) 棉手套

(9) 皮手套

3. 施工

3.1 施工方法

3.1.1 依本工程特性評估危害因素並提出相應之防範對策，各項工作進行時應依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及前述之防範對策妥善安排各種安全衛生措施。危害因素評估、防範對策及各項工作之安全衛生措施均須載明於安全衛生計畫中。安全衛生計畫之內容亦應包含承攬管理應採取之安全衛生管理措施，及如墜落、倒塌崩塌、感電等本工程可能發生之主要災害類型之防止計畫。」

3.1.2 應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實施檢查及檢點，對假設工程組拆前、中、後均須設置查驗點實施查驗，並納入自動檢查計畫中。

3.1.3 承包商除依契約文件及勞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各項安全衛生措施外，並應遵照下列規定：

(1) 20 公尺以下高處作業，宜使用於工作平台即可操作之高空工作車或

搭設施工架等方式作業，不得以移動式起重機加裝搭乘設備搭載人員作業。

- (2) 無固定護欄或圍籬之臨時道路施工場所，應依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辦理，除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誌、標示或柵欄外，於勞工作業時，另應指派交通引導人員在場指揮交通，以防止車輛突入等災害事故。
- (3) 移動式起重機應具備 1 機 3 證(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及從事吊掛作業人員之安衛訓練結業證書)，除操作人員外，應至少隨車指派起重吊掛作業人員 1 人(可兼任指揮人員)。
- (4) 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所設置之護欄，應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20 條固定後之強度能抵抗 75 公斤之荷重無顯著變形及各類材質尺寸之規定。惟特殊設計之工作架台、工作車等護欄，經安全檢核無虞者不在此限。
- (5) 施工架斜籬搭設、直井或人孔局限空間作業、吊裝台吊運等特殊高處作業，應一併使用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 (6) 開挖深度超過 1.5 公尺者，承包商應依設計圖說規定，設置擋土支撐或開挖緩坡；但地質特殊，提出替代方案經甲方或監造單位同意者，得依替代方案施作。

4. 計量與計價

4.1 計量

本章之工作依詳細價目表所示以一式計量，包括安全衛生組織及安全衛生未列項計價而依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規定需辦理之措施。

4.2 計價

本章之工作依詳細價目表所示以一式計價，其每月估驗金額按當月工程進度比例給付，惟如有作業缺失，則按下列規定給付。

- (1) 當月安衛作業任一檢查項目不及格次數累計超過三次時，每超過乙次，即記點一次，並減付當月應估驗本計價項目金額的百分之十，如當月計點達十次時，則本項費用不予給付。
- (2) 當月安衛作業因承包商過失所發生之事故災害而致人員失能傷害情況發生者，當月應估驗本計價項目金額全部不予給付。
失能傷害包含：
 - A. 死亡
 - B. 永久全失能

C. 永久部份失能，但不包含暫時全失能。

<u>工作項目名稱</u>	<u>計價單位</u>
安衛管理及其他安衛措施	式

<本章結束>